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北陵街道包道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北陵街道包道村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人，其中劳动力人 耕地面积公顷，人均耕地公顷， 劳均耕地公顷	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公顷	公顷，人均耕地	公顷				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地类别							
		水浇地	农村道路						
	4.9033	4.4809	0.4224			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m ²					
安置多余劳动力	人	其中	村自行安置					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	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	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	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2059.3860		
其 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2059.3860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 元)	
片区	I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 公顷)		420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 可另附页):				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				
28万元/亩×15=420万元/公顷				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				
420万元/公顷×4.9033公顷=2059.3860万元				
青苗补偿费:				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	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 2018 年 5 月 16 日 用途: 临时	 年 月 日
用地单位意见:	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(公章) 年 月 日	(公章) 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